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现场勘验信息勘系统本升级

合同编号：LBZC2021-J1-00011-DZSJ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公安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1年10月9日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BZC2021-J1-00011-DZSJ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来宾市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实施部署服务	海鑫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项	30000.00	30000.00
2	培训服务	海鑫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项	40000.00	40000.00
3	现勘维护服务	海鑫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年	100000.00	300000.00
4	系统软件（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简称：现勘]V3.0）	海鑫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0	0
5	应用服务器	华为	2288 HV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36000.00	36000.00

6	数据库服务器	华为	2288HV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41000.00	41000.00
7	文件服务器	华为	2288HV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51000.00	102000.00
8	新型涉网案件一站式智勘取证终端（网勘通）（新型涉网案件信息采集系统 V1.0）	高奈特	ES-60 Pro	广州市高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套	33000.00	99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详细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两年。原厂出厂质量保证期大于两年的,按原厂出厂质量保证期;其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97%,剩余合同款的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方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

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勘验信息勘系统本升级 (LBZC2021-J1-00011-DZSJ) 竞标公告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来宾市公安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现场勘验信息勘系统本升级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竞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现场勘验信息勘系统本升级

二、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1-J1-00011-DZSJ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现场勘验信息勘系统本升级，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陆拾伍万零叁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650316.52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及服务，且无不良记录的合格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3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2、发售地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分公司（来宾市兴宾区瑞中花园人民路西121号）；

3、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文件；

4、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时）、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③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须与原件相一致，材料审核通过后才接受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谈判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

竞标人应于2021年9月14日10时00分前（到账时间）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到以下账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迎宾支行；

银行账户：2108 4767 0910 0016 911。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2021年9月14日10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分公司（来宾市兴宾区瑞中花园人民路西121号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1年9月14日10时00分整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分公司（来宾市兴宾区瑞中花园人民路西121号楼），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加，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1、采购人名称：来宾市公安局

联系人：黄警官 电话：18278288875

地址：来宾市翠屏路西199号

2、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电话：0772-4778765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瑞中花园人民路西 121 号

3、监督部门：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2-4235180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

项 号	货物名称	数 量 ①	生产厂家	材质及工艺的技术标准、规格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 注
1	实施部署服务	1 项	北京海鑫科金 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海鑫实施部署服务 建软件环境、安装基础中间件、安装文件服务器、数据库脚本执行、一体化框架安装、访问验证、创建数据库、部署服务、部署前端、系统参数配置、定时任务配置等。 系统本次升级遵循节能环保原则，建设单位确保建设场所固定、硬件设备运转正常、网络连接通畅。系统升级前，先进行服务器上架及组件服务器集群，主要工作包括： (1) 确认检查机房 UPS 功率、制冷设备、防尘、机柜位置情况、以及机房设备电源、设备规划 IP 地址情况。 (2) 服务器上架。 (3) 组建服务器集群，安装操作系统及必要的集群管理程序。 (4) 创建全国现场勘验信息系统、电诈现场勘验系统的信息数据库，按照公安部发布的信息规范标准进行必要的数据库迁移。 (5) 升级现场勘验系统数据库和应用服务。 (6)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与关联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7) 对整个服务器集群进行底层调试与性能调优。 硬件上架完成后，要搭建软件环境、安装基础中间件、安装文件服务器、数据库脚本执行、一体化框架安装、访问验证、创建数据库、部署服务、部署前端、系统参数配置、定时任务配置等。主要步骤如下： (1) 全国现场勘验信息系统、电诈现场勘验系统的环境搭建、调试。 (2) 全国现场勘验信息系统、电诈现场勘验系统的系统架构搭建定	30000.00	30000.00	无

				制初始化数据。 (3) 全国现场勘验信息系统、电诈现场勘验系统的系统级联调试。			
2	培训服务	1 项	北京海鑫科金 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海鑫培训服务 视培训人数调整, 不包含场地费。 我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用户要求, 组建技术实力高、讲课经验丰富的项目培训小组, 进行培训。	40000.00	40000.00	无
3	现场维护服务	3 年	北京海鑫科金 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海鑫现场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内容 (一) 数据上报服务 保障系统数据的有效传输, 使管理部门及时有效的了解到各地数据情况。 (二) 系统咨询服务 (1) 程序方面: 现勘各个模块功能使用咨询、系统规划建设咨询、软件使用中遇到问题等相关咨询。 (2) 硬件环境: 硬件相关问题咨询。 (3) 软件环境: Oracle、websphere、操作系统等相关问题咨询。 (三) 系统维护服务 (1) 现场勘验程序: 单位人员调整、管辖所代码管理等、各项信息数据统计、系统运行时各类异常、错误。 (2) 硬件维护: 对影响系统运行的硬件故障进行诊断分析, 给出排查建议。 (3) 软件维护: 对 oracle、websphere 等软件进行维护。 (四) 日常维护服务 (1) 日程响应: 针对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进行响应, 帮助用户分析问题, 解决问题, 形成工作记录。	100000.00	300000.00	无

				存资源分配等。 (六) 系统升级服务 (1) 应用系统升级：保障系统升级版本发布后，在规定的升级时间范围内全部更新系统，使用户使用新版本软件系统。 (2) 基础环境升级：保障系统的升级和更新。 (七) 重点时间保障服务 根据客户的特殊业务情况，在大型法定节假日前以及客户业务的特殊时期，提供优先级别的运维服务。 (八) 系统巡检服务 提供定期的，全面的巡检服务，以确保警方应用系统与数据库的安全性及稳定性，降低各种潜在风险。			
4	系统软件	1套	北京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 V3.0 1、新增现场 (1) 待勘案件 支持填写受立案信息，关联并复用案件信息，自动填写勘验基本信息，支持填写报案人、受害人及嫌疑人等人员信息。 (2) 勘查取证 针对新型涉网犯罪案件，支持在现场尚未保存或提交时直接生成勘验编号（K号），方便各厂家专业取证终端关联现场。 支持手机等勘查客体照片上传从而固定证据并录入 MAC 信息。电子取证方面，支持以附件形式上传和存储图片、音频、视频、文本、BCP 文件、取证报告文件及其他格式文件；支持展示该案件所获取的所有电子物证数据的信息，包含文件名、文件大小、文件后缀、哈希值、取证时间和取证人等信息，可追溯信息原始性。支持批量下载该案件的电子取证数据文件。	0	0	无

						(3) 勘查小结 支持对勘验基本信息录入或信息复用，支持勘验检查情况录入。 2、我的现场 我的现场可展示个人勘查的所有现场，可按条件检索。支持根据现场已提交、暂存、全部等分标签页展示。支持查看现场详细情况，包含文字信息、图片、附件等。 在系统未对接、信息同步延迟的情况下，支持手工录入破案信息、人员抓获信息。支持一键生成取证笔录，可对笔录进行编辑、保存和下载等操作；支持一键导出取证报告；支持一键发起删除现场申请（暂存现场删除无需申请，已提交上报的现场若需删除需要提交删除申请）。 3、信息通告 可根据录入项进行信息检索。可组合使用发案时间、勘验时间、案件类别、案件号、勘验号等查询条件，筛选查看所有符合条件的已提交的电诈案件勘查信息的详情。 4、管理统计 该功能以电信诈骗警情、案件与涉网勘查现场为数据基础，通过发案时间、立案时间范围、立案单位范围等条件对反诈勘查数据进行统计，列表展示统计结果，包括电信诈骗案数、勘查数、勘查率等统计信息，支持一键导出报表。 5、删除现场管理 支持删除现场申请、删除现场审核及恢复已删除现场等功能。删除现场申请模块支持通过现场勘验编号查找已提交的现场，并在线提交删除现场申请，支持以条件检索方式查询已提交删除申请的现场。删除现场审核模块可对已提交的删除申请进行审核，可确认删除或驳回删除申请。恢复已删除现场模块允许将已删除的现场信息进行恢复操作。
--	--	--	--	--	--	--

				6、取证数据管理 支持对终端提取数据批量管理、浏览、导出报表和生成笔录。 7、系统管理 支撑智勘系统的整体后台管理，主要包含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字典管理、系统操作日志、功能模块配置、应用资源管理、平台管理、平台配置等管理功能。 8、电诈数据服务 支持案件信息后台同步、勘查取证数据上报、勘查取证数据校验、勘查取证数据存储、勘查取证数据下载、勘查取证数据共享等后台服务功能。			
5	应用服务器	1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2288HV5 CPU: 2 颗 CPU, 2.3GHz, 12 核 内存: 32GB*4 内存 RAID 卡: 支持 0、1、5、6、10, 硬盘: 1.2TB-SAS 12Gb/s-10K*2 硬盘, 网卡: 2*GE-2*10GE (不含光模块) 2 块 OMMD30000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 850nm 0.3km, LC 其他: 550 双电源, 无 DVD, 滑轨	36500.00	36500.00	无
6	数据库服务器	1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2288HV5 CPU: 2 颗 CPU, 2.3GHz, 12 核 内存: 32GB*4 内存 RAID 卡: 支持 0、1、5、6、10 硬盘: 1.2TB-SAS 12Gb/s-10K*4 硬盘, 网卡: 2*GE-2*10GE (不含光模块) 2 块 OMMD30000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 850nm 0.3km, LC	41000.00	41000.00	无

				其他: 550 双电源, 无 DVD, 滑轨			
7	文件服务器	2 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2288HV5 CPU: 1 颗 CPU, 2.4GHz, 10 核 内存: 32GB*2 内存 RAID 卡: 支持 0、1、5、6、10 支持热备盘 硬盘: 10TB-SATA 6Gb/s-7.2K*9 硬盘 网卡: 2*GE+2*10GE (不含光模块), 2 块 OMXD30000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 850nm, 0.3km, LC 其他: 900 双电源, 无 DVD, 滑轨	51000.00	102000.00	无
8	新型涉网案件一站式智能取证终端 (网勘通)	3 套	广州市高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奈特新型涉网案件一站式智能取证终端 (网勘通 ES-60 Pro) 新型涉网犯罪一站式智能取证终端 (ES-60 Pro) 是一款快速提取涉网案件主手机中指定电子数据的专业取证设备, 支持全流程引导式操作。设备在互联网侧部署和使用, 取证数据通过安全边界和标准接口与电诈案件现场勘查系统实现交互和同步。 主机性能参数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内存: 8GB 存储: 固态硬盘 512G CPU: 英特尔酷睿 i5 双核处理器 内置 WiFi、无线蓝牙模块; 屏幕: 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 1920x1080 专业设备参数 专业设备由智能图像快速采集、可视化交互扩展屏和电子手写签名板组成。实现涉案电子证据一站式规范化、智能化、流程化的高效提取。	33000.00	99000.00	无

				智能图像采集：设备支持智能 OCR 识别，可快速录入人员证件信息以及采集固定涉案物证信息（事主手机、涉案相关票据与银行卡等信息）。同时支持智能识别红包、转账、二维码等信息。 可视化交互：支持事主查看提取全过程，确认取证结果和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内容，实现取证过程透明化。 电子签名：优化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的归档流程，实现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的一站式制作、签名与归档，提升办案效率。 专业设备硬件参数： 电磁手写显示屏：10.1 寸； 分辨率：1280 x 800； 主摄像头：1000W 像素； 副摄像头：200W 像素； 电磁手写笔：被动式无源笔（无按键）。 设备主要功能 新型涉网犯罪一站式智能取证终端（网勘通 ES-60 Pro）是一款快速提取涉网犯罪案件手机中指定电子数据的专业取证设备，支持案件信息录入、涉案物证信息采集、电子数据提取；支持一键自动生成智能报告与生成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完成电子签名，实现证据提取现场确认；支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图像（身份证、手机参数、账单信息、红包/转账信息等内容）进行结构化处理；支持与现场勘查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并在现场勘查系统内对取证数据进行关联建库和管理以及在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内通过数据建模、智能分析推送有价值的线索。 1. OCR 识别 支持身份证照片 OCR 识别录入人员信息； 支持手机参数照片 OCR 识别录入手机参数信息；			
--	--	--	--	---	--	--	--

				支持账单信息、红包/转账信息识别并结构化处理，支撑数据分析应用； 支持涉案相关票据、银行卡信息识别并结构化处理，支撑数据分析应用。 2. 电子数据提取 (1) 微信/QQ 数据提取 通过扫码方式精准、全面、快速提取事主手机中指定的微信、QQ 信息，通过拍照、截屏、录屏等方式提取其他涉案证据信息，实现电子证据的全面提取固定。 支持对 QQ 指定会话对象进行提取，提取内容包括：聊天记录以及双方账号 ID、昵称，其中聊天记录包括文字、语音、视频、图片、文件、链接等聊天数据； 支持对微信指定会话对象进行提取，提取内容包括：聊天记录以及双方账号 ID、昵称，其中聊天记录包括文字、语音、视频、图片、文件、位置、链接等聊天数据。 微信与 QQ 的红包、转账等内容可通过拍照/截屏/录屏/导入手机文件等方式提取并进行分类。 (2) 其他应用数据提取 通过拍照/截屏/录屏/导入手机文件等方式提取支付宝、陌陌、微信、通话录音等信息，支持自定义文件夹分类，包括通联账号信息、聊天记录信息、红包信息、转账信息、账单信息等。 3. 数据浏览 支持对提取数据批量管理；支持聊天记录会话模式查看；支持手机图片查看及音视频播放；支持多语言显示。 4. 智能报告		
--	--	--	--	--	--	--

					支持对提取信息进行整合并自动生成智能报告。支持图像、语音、视频文件内容浏览与播放。 5. 智能笔录 支持对提取信息进行整合并自动生成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支持在线编辑；支持主现场电子签名确认。 6. 在线化运营管理 支持在线化授权管理，实现用户权限管理与数据安全管控。 支持系统在线升级。 支持在线技术支持。 7. 现场勘查系统子模块 支持数据自动同步至现场勘查系统内的新型涉网案件勘查取证管理模块进行统一管理应用。实现与各类平台（执法办案平台、警综平台、110 接处警、刑事技术、一体化平台、反诈平台、大数据中心等）的数据对接与应用对接。		
总竞标（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648500.00 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注：竞标报价指货物、货物运输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验收、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竞标承诺书；

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我公司承诺：

一、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两年。原厂出厂质量保证期大于两年的，按原厂出厂质量保证期；其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

(2) 产品在质保期内，相关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我公司无条件及时给予更换，并上门服务。

(3) 投标产品均为原装正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4) 我公司已提供合理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本投标文件第3.1章节。

二、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三、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我公司交货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97%，剩余合同款的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竞标人盖公章：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雷惠珍

日期：2021年9月14日



4、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勘验信息勘系统本升级
(项目编号: LBZC2021-J1-00011-DZSJ)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由我司组织的现场勘验信息勘系统本升级(项目编号: LBZC2021-J1-00011-DZSJ)的竞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单位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成交总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00元),交货期:15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到本通知后,请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来宾市公安局,联系人:黄警官,电话:18278288875)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来宾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通知”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或现金交纳。以收到银行进账单或发票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开户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分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迎宾支行;

(3)银行账户:2108 4767 0910 0016 911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成交通知书(原件)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1年10月9日	乙方（章）  2021年10月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雷惠玲
电话：	电话：1867718308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eihuilin@hisign.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账号：	账号：110010457000560550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7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后售后服务承诺书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后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 详见附后售后服务承诺书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后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2021年10月9日	乙方（章）  2021年10月9日